

臺北市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執行要點

- 一、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針對協助同意比率百分之百及無人民陳情或爭議之都市更新案，為加速推動審議通過，列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於報核後六個月(180天)更新處工作日數審議通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8個月(240天)更新處工作日數審議通過。
- 二、同意比率百分之百係指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全體出具事業計畫同意書；分送權利變換計畫者，則是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全體出具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另簡易變更案於擬訂時屬專案者，申請變更時檢附擬訂核定函證明將為本專案列管。
- 三、人民陳情或爭議之情形係指有所有權人於公開展覽期間屆滿前申請撤銷事業計畫同意書，或提出更新單元範圍內人民陳情之負面意見。
- 四、本專案列管更新案審議通過之更新處工作日數，其工作日不包含假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另下列不屬更新處工作日數之情形需扣除：
 - (一)退請實施者修正計畫書及補資料等實施者作業日數。
 - (二)涉及其他審議或函詢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之作業日數。
 - (三)法定規定行政及審查程序(公展、聽證及會議作業期間)之等待天數
- 五、本專案有下列情形者將解除列管，除下列第一項情形外，其餘解除列管者須發函通知更新案之實施者：
 - (一)更新案提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稱審議會)，審議一次通過後解除列管。
 - (二)經審議會審查一次未通過，則解除時間列管，但仍以專案流程持續協助。
 - (三)有第三點情形將排除本專案之列管，且範圍外之陳情意見須經簽報都發局局長決定是否排除。
- 六、非本專案之都市更新案於審議中，實施者符合第二點之情形，檢送相關資料申請之本專案程序辦理，經更新處確認發函同意後，進行本專案列管作業。
- 七、實施者因自行修正或不符相關法規規定，導致計畫書修正幅度過大，必須重行相關審議程序時，其本專案列管期間將重新計算。
- 八、更新處成立輔導小組，由審議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針對本專案進行審議進度列管及主動協助釐清審議議題。
- 九、本專案各階段辦理進度定期於更新處網站公告。